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牧處 100 年度服務整合專案執行計畫

專案名稱：「非屬飼料或飼料添加物詳細品目證明書」納入本會「簽審通關共同作業平台」辦理

一、 專案背景

本會「簽審通關共同作業平台（<http://permit.coa.gov.tw>）」係本會國際處為配合貿易便捷化，於 96 年底成立專案計畫，委託網路資訊公司所建置。自 97 年 12 月起，包括本會農糧署、林務局、漁業署及本處有關簽審業務 90% 的項目已與海關「便捷貿 e 網」介接上線，其中就飼料相關業務部分，包括「飼料、飼料添加物製造登記證」、「飼料、飼料添加物輸入登記證」及「飼料（樣品、贈品）貨品進口同意書」等 3 項已先納入辦理。

依據海關進口稅則第 404 號輸入簽審規定略以：進口飼料，應檢附本會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）核發之飼料輸入登記證影本或本會、北高市政府核發之飼料製造登記證影本；進口飼料添加物則應檢附本會核發之飼料添加物輸入登記證影本，以上飼料或飼料添加物品目以本會公告者為準。爰此，業者進口非屬前開本會公告之飼料或飼料添加物品目範圍內貨品，須檢附產品說明資料請求本會函示，由於歷年（包括省農林廳、本會中部辦公室時代）申請函示之廠商及產品眾多，當時此項業務並未強制業者上線辦理，是以，相關貨品仍以人工簽審通關（本處及本會漁業署書面通關專用代碼為 AGB4999999999 及 AGH8999999999）。至去（99）年 6 月經與海關、網路資訊公司及本會漁業署協調後，認為宣導已逾 1 年，決定自本（100）年 1 月 1 日起，相關貨品之進口均須上線申請（以往已申請函示者則需上網登錄產品相關資料），並以單證比對方式辦理通關。

二、 具體作法

(一)函告業者、各相關公協會：

1. 自 98 年 6 月起，於相關業者請求函示時，於回復函文中說明，並附本會「簽審通關共同作業平台」業者端帳號申請之操作說明，請申請業者配合辦理。
2. 於去年 10 月 6 日以農牧字第 0990040843 號函，通知海關、相關網路資訊公司、各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飼料工業同業公會、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及通關自動化協會，請其轉知所屬會員廠商配合辦理。

(二)配合各相關公協會之會員大會進行宣導與說明。

(三)與本會「簽審通關共同作業平台」之網路資訊公司溝通，透過其客服人員協助及指導業者辦理，同時，並藉由實際操作，增修系統介面，以使其操作簡易。

(四)配合相關業者來電洽詢有關業務時進行說明。

三、 專案目標

飼料有關貨品之輸入簽審業務，包括「飼料、飼料添加物製造登記證」、「飼料、飼料添加物輸入登記證」、「非屬飼料或飼料添加物詳細品目證明書」及「飼料（樣品、贈品）貨品進口同意書」等項目均與海關「便捷貿 e 網」介接上線，以達成無障礙通關之目標。

四、 實施效果

(一) 外部效益

97 年 12 月迄本年 3 月（23 日）止，輸入飼料有關貨品透過網路系統單證比對之件數如下：

期間 \ 項目	飼料、飼料添加物製造登記證 ¹	飼料、飼料添加物輸入登記證 ¹	非屬飼料或飼料添加物品目證明書 ²	飼料（樣品、贈品）貨品進口同意書
97.12~99.12	3,142	5,186	209	4
100.1~100.3	316	603	551	2
小計	3,458	5,789	760	6

¹：登記證係一產品一證書（一物一證），有效期限為4年，到期前須申請展延，另依規定，輸入登記證上之產品時可授權其他廠商使用。

²：證明書則為一申請業者一證明書，其產品項次可因申請而增加（目前有業者產品達260項），另同一產品僅需申請一次，許可登錄後，其輸入不限期不限量。

輸入飼料有關貨品全面透過網路系統進行單證比對，所產生之外部效益如下：

1. 節省海關人力，加快通關速度

海關人員毋須逐案書面審核，報關行及業者於辦理貨品通關時也毋須遞交相關的紙本文件（其他法令另有規定或有疑義除外），尤其是非屬飼料或飼料添加物品目的貨品，因項次繁多，人工比對相當費時耗力，本年度開始全面利用網路系統進行單證比對，確能有效節省人力，大幅提高通關速度，同時，紙本文件的減少對環境資源之維護亦有所助益。

2. 減少人為謬誤，增加業者法規認知

(1) 以往由人工進行比對時，常有非海關進口稅則第404號輸入簽審規定之貨品，只因有「for animal (or feed) use」文字，而被要求出具本會函文，雖然此類臨時案件本會允許傳真收件，並以最速件處理，惟額外的申請作業，已造成通關延誤及業者的損失。爾後以系統進行單證比對，系統上輸入簽審規定係依貨品分類號列自動帶出，非第404號者，並不會進入本會「簽審通關共同作業平台」進行比對，也不再會被要求提供書面文件。

(除非貨品分類號列有誤，被海關人員重新認列)

(2) 依據海關進口稅則第 404 號輸入簽審規定，飼料、飼料添加物輸入或製造登記證為可授權使用之文件，然本會函復非屬飼料或飼料添加物品目範圍內貨品，毋須辦理登記證之函文亦被業者錯誤的授權其他業者辦理進口業務，本年度開始進行線上單證比對後，業者錯誤的行為已陸續改正，對相關規定也有正確的認知，對其日後辦理相關業務應有所助益。

3. 建立產品資料庫，方便業者管理

業者歷年所申請之產品均羅列於「非屬飼料或飼料添加物詳細品目證明書」上，包括產品名稱、成分規格、使用對象、使用方法、原產地國家及本會函復之函文字號與日期等資訊，可提供業者較為便利的產品管理作業，並可避免重複申請。

(二) 內部效益

至本年 3 月 (23 日) 止，以本會「簽審通關共同作業平台」相關登記證、證明書及同意書審辦件數整理如下：

期間 \ 項目	飼料、飼料添加物製造登記證 ¹	飼料、飼料添加物輸入登記證 ¹	非屬飼料或飼料添加物品目證明書 ²	飼料(樣品、贈品)貨品進口同意書
~99.12	5,848	4,076	80	17
100.1~100.3	39	83	162	2
小計	5,887	4,159	242	19

¹：一物一證，包括修正、註銷、更正、展期及新申請案件。

²：一申請業者一證明書，目前已有 242 家業者申請，陸續新增中。

1. 申請書表制式化，有利本會收文及簽核作業

「簽審通關共同作業平台」所產生之申請書表具有一致性，申請事項、申請產品資訊、業者及本會承辦單位資料均明列於上，有

利本會收文及相關簽核作業之流程。同時，非海關進口稅則第 404 號輸入簽審規定的貨品函示案件也將會減少，對降低本會有關部門文書作業的負荷亦有所助益。

2. 建立業者及其產品資料庫，有利掌握及管理

可藉由「簽審通關共同作業平台」建立業者及其申請產品之資料庫，將有助於政府部門對相關產品輸入情形之掌握。同時，如認為有流用風險者，亦可請網路資訊公司設定為追蹤對象，掌握其每次輸入的時間及數量，適時函請業者所在地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之有關部門進行流向管制或實際使用情形之查核與確認。

五、檢討管考

本會「簽審通關共同作業平台」曾於去年 12 月 2 日召開系統深化檢討會議，在進出口簽審作業無紙化部分（包括業者申辦時毋須寄送紙本、機關於線上簽核毋須發放紙本），因飼料、飼料添加物輸入或製造登記證係屬法規規定需由機關核發紙本，「非屬飼料或飼料添加物品目證明書」及「飼料（樣品、贈品）貨品進口同意書」等二種文件較有可能朝向無紙化作業辦理，惟前開系統並未與相關單位（包括本會）之收發、筆硯等公文系統連結，且有關機關尚未完成公文線上簽核系統等相關基本配套作業，故暫時無法達成全面無紙化的目標。未來，仍將配合有關部門之要求辦理相關業務，期能達成全面無紙化之目標。

「非屬飼料或飼料添加物品目證明書」自今年度納入網路系統單證比對初期，比對不符案件頻仍，部分是報關行操作報單系統的問題，部分是業者當初申請（登錄）之產品名稱有所差異，另有作業平台的問題，經蒐集相關案例，並與網路資訊公司研討並進行修正後，目前比對不符案件已大幅減少，相信在相關業者熟悉系統操作後即能有所改善。將持續透過電話說明，以使業者了解本會「簽審通關共同作業平台」之方便性與實用性。